



那时候你的眼睛很好，从没想到以后要戴眼镜。你甚至看见了那个外国人光脚穿的解放鞋面上的一道道鞋带；当然，解放鞋、鞋带和十字架那个几近光身子的长头发的外国瘦男人一样，都是木头雕刻出来的。又是两声同时响起的老鼠叫，门关上了。只有门四周朽坏的木头边缘挤出来的亮光。你们松了一口气，相互做一个鬼脸，吐一下舌头。

杨杰一挥手，“上！”你们猫着腰往门口小心地走。根据白天里无数次实践的经验，你们直接趴到了地上，因为门板靠近地面的部分腐烂得最多，空当最大。你们一个个屁股撅得像油壶，浓烈的霉潮刺激得你们要打喷嚏；同样根据先前的经验，

中途在水边驿站小憩，接着上路。大营副统领早就在码头徘徊，见到巡督一行扑将上来，急于问候。“啊呀伢俩大人，在下不胜荣幸呀！”一只胖胖的手臂伸来，舒莞屏躲开：“前边引路！”

照例是盛隆的夜宴。舒莞屏对副统领道：“冬春灾情甚重，不可铺张。”副统领拱手：“在下聊备小菜浅酌，几只黄鳝春鲫和一点肉品哩！”说着用衣袖遮住脸部，饮下一杯。舒莞屏没有饮酒，脸色冷肃。小棉玉鼓励两位武士豪饮，任其喧哗。

从这里到大草营是一段长长的水路，想到老山姆，舒莞屏稍有高兴。离河东愈近，心情愈切。他看着身边的小棉玉，心头泛起哀伤。“公子，我觉得你过于威严了。不过你紧紧抿嘴的模样，反倒更加惹人！”小棉玉盯住他上下观瞧，阵阵羞涩涌来。每一个站点之夜都是她倍加珍惜的时刻，依偎，喃喃，总也不眠。她的操劳让他实在不忍，一遍遍劝其休歇，反让她更加贴近：“公子，我还有许多歇息的日子。你自睡去。”他有入睡的时候，她即俯身久久观瞧。

老山姆见到二位大人由衷高兴，说：“真真没有想到！提调让人羡慕煞煞！”小棉玉觉得“羡慕”无妨，“煞煞”断断不可。老山姆齧着紫色牙龈走在前边，忙碌热情，只偶尔发出“扑扑”的排气声，大煞风景。她对小棉玉说：“大人知道我的毛病，有时候收不住脛。”小棉玉冷着脸：“无妨。”夜宴后老山姆照例安排汤浴，小棉玉说：两个卫士不能在这里过夜了，事务紧急，他们需提前赶往河东，请备下夜船。老山姆皱着鼻子，对二位说：“那倒不难。不能泡老娘的热池子，真是亏大了！”

老山姆为小棉玉夫妇备下喜气洋洋的客房，贴了吉祥画儿，燃一对胳膊粗的红烛。屋里摆设糕点果碟，备好浴盆。老山姆说：“明日里我捉几只小山鸡炖汤。”计划中明天下午即要启程，舒莞屏心跳加快。啊，就因为一场“北煞风”，竟有了这样惊心的旅程。这会是最后一次渡河吗？他望向夜色。小棉玉无时不在看他，说：

你们拧着鼻子搓动，悄无声息地化解了鼻腔里难以名状的痒。你歪着脑袋往上看，以便目光进入了教堂也能逐渐上升，直到看清楚黑衣服的秦奶奶在干什么。教堂的地面铺着很多年前的砖头，正在被磨损、风化和销蚀，你的目光磕磕绊绊地往前走，地面上布满阴影。你看见秦奶奶跪在一个圆形的蒲团上，缩小了的身形被蜡烛镶上了光。那个外国瘦男人继续一动不动；你见过很多个菩萨，见过很多个如来佛，见过很多个元始天尊，见过很多个财神和灶老爷，吊在十字架上的人你只见过这一个。秦奶奶有节奏地点着头，点头的时候嘴里发出蚊蝇一般细小的声音。那声音之所以轻微，是因为她只让声音在嗓子

里转圈，并没打算放它们出来。五分钟左右，你感到了脖子发硬，酸酸地疼，汗水从后背倒流进脖子；他们俩依然撅着屁股，他们不动，你也不动。然后你看见秦奶奶的右胳膊抬了一下，侧身抹一下脖子，你确定她老人家在驱赶蚊子——那天晚上的蚊子实在太多了，回到家你发现，两条腿上被咬了十五个疙瘩，两只脚后跟上一边一个，咬得相当对称。秦奶奶侧了那一下身，你看见了她的左手里捧着一本书；绝对是一本书，赶完蚊子她用右手翻了一页。

你小声对他们俩说：“书！”

他们俩回复你：“书！”

那本书就是你后来看到的《圣经》。封面和封底都没了，没有开头也没有结束，后来你看到完整

的《圣经》，你才确认当时秦环看的正是《圣经》。孟弯弯家的狗突然一阵狂吠，你们听见秦老太太跟着放大了声音，依然是含混不清，你不知道她在说什么。你不知道在那团陡然大起来的声音里，是否有“耶路撒冷”这个词；应该没有，因为你一直知道，秦奶奶是个文盲，她不识字。写自己名字时，她只会像阿Q一样画一个圈。

因为狗叫，因为秦环提高了声音，你们担心自己已经被发现。杨杰一挥手，撤。你们撅着屁股一直退到石板路上，然后直起腰，三个人撒腿就往石码头方向跑。到了老歪杂货铺前，灯光照亮了路边黑暗的青苔，你们一起放松和兴奋地大喊大叫，大声地笑。老歪从柜台上探出脑袋，说：“杰出，杰出，还疯！你姑妈让你回家睡觉！”

谁也不理老歪。他是杨杰的大姑父，说话的时候左边的嘴角会往上扯。这种毛病叫面瘫，脸上的神经出了毛病。他的小姨子，杨杰的小姑妈从大医院给他带来了药。几年前就吃好了，现在面不瘫，但老歪习惯了，你不让他左嘴角往上扯他就不会说话。杨杰的大姑妈、小姑妈都很生气，真是贱命，好日子不会过好。花街上的人劝她们，让他扯去，顶多是个坏习惯，又不算病。老歪就这么扯下来了。他扯着嘴角让妻侄回家睡觉，杨杰已经和你和易长安跑到了石码头。

你们在石码头上一直坐到被父母揪着耳朵拎回家。拎杨杰耳

朵的是他大姑妈，老歪的老婆，她以脾气冲性子直著称，火撒完了对人就更好了，是那种打你一巴掌要给揉半天的人，所以五个姑妈里，杨杰最喜欢大姑妈。你们觉得终于掀开了秘密的一角。尽管你们早就知道天赐的奶奶经常去教堂，你们知道她像求神拜佛的善男信女们一样，求拜的是一个外国的男人；但你们不知道，她一个人在岌岌可危的教堂究竟干什么，怎么求拜。四条街上只有她一个人进教堂，这本身已经说明了问题：她隐秘、古怪，让人恐惧，像她四十岁以后一直穿的黑衣服。当你是当年那个孩子时，在你看来确如此，只要她和教堂联系在一起，你就觉得她和那个和蔼平易的秦奶奶、你的同伴景天赐的奶奶，不是一个人了。那秘密的一角是：她静静地坐在洋神跟前的蒲团上，也许还念念有词，手里竟然捧着一本大书。目不识丁，她在看什么呢？

“所以你被卷入一个老太大的神秘活动里？”在后来你和塞缪尔教授的交流中，他说，“从此你被带进了‘耶路撒冷’？”

“算是吧。当然还有别的。”你说，“如同您的上海？”

“人这一生其实是往回过，平阳，”塞缪尔教授说，“不知道你这么年轻能否理解：后半生往前半生过；下一辈子往上一辈子过。所以，我父母回不去的上海，我要替他们回去。”

你点点头。算懂了？
(未完待续)



○ 张炜 (连载 124)

“公子在我眼里是至美金童，这一路，我又觉得你是英武男子！”

“谢谢提调！我一直渴望成为那样的男人，可直到今天才知道，吴院公安排这一程，原是我真正长大，完成一次‘成人礼’！”

第二天里程轻松。两位醉醺醺的武士陪着小棉玉和舒莞屏上路。一条篷船，后面是大草营的陪乘。啊，渡河了，暮色水静，码头染成红色。岸上站了三五个人，有两个男子认得舒莞屏，见他搀着提调大人，齐声叹道：“哎呀！”

舒莞屏特意要住青瓦小屋，某一栋某一间。那是他曾经住过的地方。他将在这里与小棉玉度过最后一夜。小棉玉故意问主人：那两位提前到来的卫士，为何没有前来迎接？主人说：“啊，是这样，年轻人玩心太盛，他们去烟台打保龄球了。”

短促的一夜，言语殊少。一个时刻在逼近。她抱紧他的左臂，一起面对夜色。两人伏在窗前，看一天星月。“这里的夜晚多静。可惜不是干净地方。”小棉玉说。舒莞屏点头：“世上的好地方太多了，可惜常常给人弄脏了。”回到屋里点亮蜡烛，看到了案上的笔墨，小棉玉说：“留个字儿给我吧。”舒莞屏想了想，写下一句：“冬房子和小客栈。”小棉玉一定让他落款“金童”。他无法拒绝。

第二天入暮时分，二位卫士回到客栈，一见小棉玉就说：“大人宽谅，我们在顺德饭店玩得太久。”舒莞屏说：“那里有上好的咖啡和保龄球。”

等待夜半。一声枯干的鸟鸣发出催促。他们紧紧相挨。彼此叮嘱全都说完，剩下的是深深的牵

挂和无法践行的约定。“你从这里骑马离开，我就走失了‘金童’！”这是她最后的话，像临别赠言。那只鸟又叫，冷月升起。时候到了。

四

竹丛的摇动切切入耳。舒莞屏一身黑衣，抱紧箱包，回头看那扇漆黑的小窗。有人倚马而立，目送他出门，而后跃上马背跟随。第三匹马出门已是凌晨。两位骑手将于天亮前会合，地点是烟台城内的一爿小店。先一步入店的舒莞屏坐等两位朋友，动手做事。柳条箱包套上一个麻织提包，又从角落找出一件棉背心、一件灰色长衫、一顶礼帽。抽屉中的纸盒里是一副玳瑁眼镜、一片唇须。穿上鼓鼓的背心和长衫，人胖了许多；再将礼帽诸物一一加身，来到镜前。一个陌生人，一位新派富商，四十左右，脑满肠肥。

天蒙蒙亮，两位年轻人来到小店，他们是小棉玉的贴身卫士。“大人穿着起来，甚好！”“我在近前都认不出！”他们左右端详，啧啧称奇。航船定于上午十时，三位将于八时出门，乘一辆骡车去码头。小城好生安静，舒莞屏望着对面墙上的苍苔，心中只有一个身影、一张脸庞。这个时刻她必定无眠，一直站在窗前。卫士出门，端来小店提供的早餐：米粥油饼。

三个人准时走出小店，乘一驾骡车直驶码头。半个钟头进入滨海大道，这条道路刚刚苏醒，发出长长的呵欠。车子穿过薄雾与炊烟，在宽大的木栅门前停下。三人走上一条石子路，一直走向那座绿漆门窗的大屋。这是候船的地方。屋里是连排木椅，三人全未

落座，进门后直奔北窗。啊，港湾里停靠一艘很大的客轮，粗大的烟囱腾出浅灰色的气流。岸边，与大船相连的是拴了铁链的舷梯，正在水中微微荡动。舒莞屏扶一下眼镜，紧闭双目，过了一会才缓缓睁开。海边有一群鸥鸟，它们喧哗腾空，从船舷一掠而过。

九时，候船的人纷纷起身，往出口移动。两位卫士只能在这里与舒莞屏道别。

他出了屋门，往旁跨出一步，摘下帽子深深一躬。他躬向的是站在河东客栈窗前的那个人，一个瘦小女子，她一直站在那里，从深夜直至黎明。他不再回头，抓紧手中的东西，踏上摇晃的舷梯。登上舷边的一刻，他再次回头遥望：全是攒动的人头。一年多以前的那个秋天，同样的地点，同样的舷边，同样的场景。

两声汽笛，一声凄厉一声激越。船身震动，挪移。侍童引他去一间舱室。客舱一如从前，细看却不是从南国归来的同一间：洗漱间稍大，镜子水银脱落了一角。他把箱包放好，然后急不可耐地登上甲板。只有他一个人。船正在驶出码头。那群海鸥追逐着，然后返回了。碧绿或浅蓝的海面美极了，一直铺向无垠的远方。一边是庙岛群岛、芝罘岛和长山列岛。船体沉稳，旋向东南，进入更加开阔的黄海。它的西北方，近在咫尺，是渤海与黄海的分界线。别了，渤海。

半岛的多半个身躯都依着渤海。渤海，世界上最浅的海之一，柔弱、温良，因为长期受虐而变得怨怒和残忍。舒莞屏站在甲板上，伸手试着风向，知道它仍旧来自渤海。
(全文完)



○ 陈彦 (连载 78)

生命是什么，是运动，是呼吸，是反应，是生长，是繁殖，是吸收营养，也是不断排泄的过程。追本溯源，所有生命都有共同的进化根源，并且在基因层面相互关联。这是谁说的我忘了，我不喜欢考据，也不需要 在 C 刊上发表论文，光注释就一长串。也许我们最早就是一条鱼，而后来有的站立行走，有的展翅高飞了。但从本质上讲，所有生命关系都是相互依存的。可人类偏要认为他们是高级生命体，有主宰和把其他生命玩弄于股掌之间的绝对权力。比如“点亮工程”，就把我们逼得彻底失去了家园。他跟我们谁打招呼了？口头上喊叫要保护动物，实际又在以我们的牺牲换取他们的幸福与享乐。生了怪病，只要怀疑上某个病毒来自我们中的某个成员，立即就会予以无情捕杀。作为动物界的智者，我真是感到无助加无奈。他们见不得我发声，我偏想在他们狂悖至极时给以决绝呐喊。

我知道他们不喜欢“夜猫子的叫声”。人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，足见他们对说出事物真相的动物有多痛恨。传说有一只白鸦因为告诉主人，说他老婆偷情，而主人一气之下宰了老婆，却又念着老婆的好，就把仇恨记在说出真相的白鸦身上，从而把它的白毛扒光，烟熏火燎成了一只乌鸦。从这个教训看，管住自己的舌头何其重要啊！谁烂嘴，谁将受到白鸦变成乌鸦的惩罚。可我还是忍不住要对人类的狂悖“哇呜！哇呜！”叫几声。

蝙蝠食物储量终于只剩下最后三只，我已毫不留情地实现了它们的转世。尽管惨叫得我也有些受不了那声波的过度振荡，但还是在它们的最后舞蹈中，给以剧终的造型。

我要彻底离开勾把山了。白天无法行动，黑夜又处处点亮。我只能在黑白交界的黄昏，冲出山洞，急速朝大巴山方向逃窜。实在不喜欢这个修辞，与我的尊贵有悖。可还有什么词能表达我此时内心的悲凉与仓皇呢？

苍天哪！怎么还有几只蜘蛛在洞口大加网络，以图抓捕小得可怜的散落蚊蚋。蜘蛛在我的餐饮中，大概相当于人类的螺蛳吧！虽不能作为主菜、大餐，偶尔食用一下也是有点意思的，何况我已节约食品到了面黄肌瘦、四肢乏力的地步。这些家伙似乎有一种预感，见我徐徐滑翔而来，立即“日”地一下，如飞机起飞与降落般地四散逃去。我自然是不能放过这最后的晚餐。只要它们的细腿微微抖动一下，我就能判断出它们的准确位置。我们的听力是超常的，比人类高级一千倍不止。我们的耳朵一只高一只低，上下呼应、左右逢源，再复杂的集群信号，都能迅速辨别出来龙去脉。几乎没费吹灰之力，我就将蜘蛛和它们费了洪荒之力网来的蚊蚋(此时还紧紧搂在怀中)全部笑纳了。这实在有点不雅，像猪八戒吃人参果，还没尝出滋味，就囫圇下咽了。

我终于在灯泡还没有发光前飞出了山洞。仍是保持着基本贴住地面飞翔的习惯，总想最后再抓点什么带走。

大地呀！怎么就如此幸运地遇见了这只已让我讨厌很久的老公鸡了。只要食品充足，我们一般是不会去抓捕人类喂养的那些家禽的(肌肉也不筋道)。尽管我脚下三四百公斤的重力，足以扑倒他们圈养的任何动物，但我们还是保持着互不侵犯的基本生存原则。可眼下既然你们不仁，我也就不义了。何况是这只让我讨厌不止一两年的金黄色公鸡了。首先它不应该是金黄色(这颜色我也是听来的)，关键是它总有二三十只以上的母鸡陪伴左右，一派傲岸气象，全然缺乏生命的自律意识。它就是地上的一只公鸡而已，怎么敢在有金色猫头鹰出没的地方耍这等威风？苦我久矣！今天自然是要破除一些与人类之间的默契，将它顺手牵羊，不，是予以报复性惩戒了。稍事逼近，它就吓得双腿打软，单等束手就擒(你以为公鸡有多大能耐)。我只轻轻一抓，就像起重机吊了一只小绵羊，昂头而去。我看见身下失去了护佑的一大群母鸡，倒是有一种获得解放感，咯咯哒咯咯哒地发出了声部不同的纵情歌唱。

就在这时，我的家园爆亮起来，他妈的“点亮工程”！我要再晚几分钟启程，大概就会像醉汉一样栽倒在山洞外的某一个悬崖上了。

39 织女与牛郎星

杨艳梅借调到县医院时间不长，她爸就被提拔到县农业局做副局长了，正儿八经副科级。据说有些在乡下熬了好多年的副镇长、副乡长，想平挪到县上都很难。可她爸是提升调动，一步到位。她妈户口随迁。而杨艳梅的调动，是在她爸的答谢宴会上办妥的。

为这桌宴席，她和她妈忙了好几天，菜品连熊掌都上了，并且是前右掌。据说熊瞎子爱用右掌进食，尤其是掏蜂蜜、雀蛋、蚂蚁、蛹虫，吃完总舔个不住，口水就让这只掌拥有了特别充分的营养物质。一头熊的另三只掌，加起来都没这只贵，值一部高档手机钱。
(未完待续)